附件一

湖北省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社区建设

第三章 社区服务

第四章 社区治理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提升城乡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乡社区治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乡社区治理，是指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城乡社区为基本单元，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社会组织、驻社区单位、居民等主体共同参与、共同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活动。

第三条【治理原则】 城乡社区治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固本强基；

（二）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居民；

（三）坚持改革创新，依法治理；

（四）坚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五）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第四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本级党委领导下，统筹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将城乡社区治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城乡社区治理中的重大问题。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辖区内社区治理具体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对城乡社区治理的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和考核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体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条例规定，做好城乡社区治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自治组织职责】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街道党组织领导下，协助基层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做好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等工作，依法组织居民开展自治活动、监督评议活动。

第七条【社会力量】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城乡社区治理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宣传，传播社区文化，宣传社区先进人物和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城乡社区治理的良好氛围。

第八条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各类主体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工作。

第九条【激励条款】对在城乡社区治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社区建设

第十条【目标任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划分社区服务管理范围，加强社区自治组织、社区人才队伍、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建设，提高社区服务供给、文化引领能力和法治化、智慧化水平。

第十一条【社区规划】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编制城乡社区规划。

城镇社区应当保持城市宜居生活特质，持续优化社区服务、改善社区环境，建设智慧智能的高品质生活空间。

农村社区应当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壮大集体经济，促进生态价值转化，推动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第十二条【社区设置】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居住地区常住人口数量和居住状况，按照利于自治、优化服务、提升效能、整合资源、传承历史文化和保留乡村风貌等原则设立和调整居（村）民委员会。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合理设置居（村）民小组（网格）。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符合设置居（村）民委员会条件的，按程序设立。

第十三条【群众自治组织建设】 居（村）民委员会成立或调整后，应当及时依法选举产生居（村）民委员会成员，调整、充实居（村）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环境和物业管理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妇女和儿童工作等委员会。城乡社区应当全面建立居（村）民议事协商会制度。

第十四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社区规模、人口密度、服务半径、居民结构、辖区单位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社区工作者数量。城市社区应当按照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18人的标准配备社区工作者，配备采取选任或者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对配备的社区工作者应当加强专业化能力培训，并对其实施总量调控和额度管理。

第十五条【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新建、改（扩）建、购买、租赁、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方式，统筹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住房建设、自然资源、民政等部门负责城乡社区配套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对社区用房交接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应当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面积应当不少于1000平方米，农村社区(村)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面积应当不少于500平方米。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社区综合服务体建设。

鼓励驻社区单位、其他法人主体为社区提供活动服务设施。鼓励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城乡社区便民服务设施。鼓励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财产建设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第十六条【功能设置】 建立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应当设置服务大厅和多种功能室，合理划分政务服务、党群活动、协商议事、文体、康养等功能区域；统筹整合相关部门在社区（村）设立的各类服务活动阵地，实行设施共用、资源共享。

第十七条【社区信息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社区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应用终端建设，整合城乡社区信息资源，建立完善集成政务、生活、商业等服务资源的一站式综合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促进智慧社区建设。

第三章 社区服务

第十八条【任务目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机制，拓展居民服务网点和服务业态，增强社区就业吸纳能力，倡导志愿服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十九条【公共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范社区公共服务和代办政务服务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当积极推动服务资源向社区下沉，加强社会救助、养老、未成年人保护、医疗卫生服务、环境保护等平台建设和资源配置，支持指导城乡社区加强基层就业服务，发展社区教育，扩大文化体育、公益法律、环境绿化等公共服务供给，着力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公共服务配置。

第二十条【便民利民服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市生活服务网点建设改造，完善网点布局，生态结构和服务功能，着力引导市场、社会力量发展社区托幼、养老等服务业态。鼓励在乡村建立综合性服务网点，提高农村居民生活便利化水平。

第二十一条【物业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住建、房管部门应当指导住宅小区实现物业管理服务全覆盖。

没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物业，可以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或者居（村）民委员会建立综合物业服务主体，对物业进行统一管理服务；业主或者居民也可以成立业主自管组织，开展自我服务。

第二十二条【志愿服务】鼓励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各类公益性、福利性、群众性活动，开展自助、互助志愿服务，推进社区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居（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志愿服务站点，搭建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

社区居民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纳入志愿服务激励范围。

第二十三条【社区社会组织服务】 设区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政策措施，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开展纠纷调解、法治宣传、志愿服务、公益慈善、防灾减灾、文体娱乐、养老托幼、教育培训以及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

有条件的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无偿提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给社工机构、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其开展社区服务活动。

社区社会组织和居民开展社区服务和社区活动时，不得干扰其他居民正常生活和社区秩序。

第四章 社区治理

第二十四条【目标任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本级党委领导下，建立起党委领导、政府依法履职、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居民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常态化管理与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社区治理机制。

第二十五条【基层政府主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保障基层组织正常运行，依法制定公布居（村）民委员会权力清单。

对委托社区工作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可通过向第三方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居民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居民自治】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规范化建设，制定完善自治章程、居民公约、村规民约，推动积分制管理。积极开展民主协商，增强议事协商、服务居民能力。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居（村）务公开和民主监督制度，保障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第二十七条【社区法治】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指导社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居民法律意识，引导和支持居民理性表达诉求，依法开展活动和维护权益，发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规范引导作用，促进社区法治建设。

省、设区的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有条件的城乡社区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充分听取居民对制定、修改法律法规的意见建议。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和规范居（村）法律顾问工作；健全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网格，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完善社区矛盾纠纷防范化解机制。

第二十八条【社区德治】 城乡社区应当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优秀中华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文化，开展文明社区、文明乡村创建活动。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通过设立宣传栏、电子屏等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引导居民崇德向善、助人为乐、诚实守信、孝老爱亲，开展文明家庭创建和道德模范评比活动，传播身边好人好事。

第二十九条【社会协同】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激励政策，创新社区与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治理。统筹资源配置，完善购买服务机制，支持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更好满足群众需要。

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与社区联建共建，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常态化、制度化，有效服务群众。

第三十条【社区安全】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指导社区建立完善群防群治、联防联治机制，支持社区提高安全稳定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能力，搭建方便居民参与安全风险防范化解的公共信息平台。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社区安全稳定和应急处置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物业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规范物业行业管理秩序，推进“红色物业”发展。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有关权利义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社区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机制，及时解决物业管理服务中出现的问题。

 第三十二条【社区突发事件处置】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支持社区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识别、应急处理和善后工作演练等活动，并提供必要的物资保障。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接受专业指导，开展日常演练。

发生突发事件时，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居民开展防治、互助活动，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政府统一指挥下，启动社区应急处置预案，协助做好社区疫情防控。

因发生突发情况监护人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所在居住地的居（村）民委员会采取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领导体制机制】 各级党委政府应当把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纳入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逐步建立以居民群众满意度为主要衡量标准的社区治理评价体系和评价结果公开机制。

县、乡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直接联系城乡社区。

第三十四条【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社区治理引导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使用各级各部门投入城乡社区治理的资金，保障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所需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社工机构、社区社会组织承接服务事项、开展活动所需经费给予支持。

鼓励通过慈善捐赠或慈善组织设立社区基金的方式，有序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城乡社区治理。

第三十五条【社区工作者待遇】 县乡两级财政应当将城乡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本地城镇职工平均工资、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做相应调整。

 第三十六条【职业激励】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序列实行省内互认机制。

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公开招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可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定向招录一定数量的社区工作者。

鼓励城乡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培训和资格考试，对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业津贴。

第三十七条【准入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准入制度，制定公布社区自治事项清单、社区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等，并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范职能部门在社区设立工作机构和加挂牌子，精简会议和工作台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范以社区为单位的示范创建评比活动，建立基层政府统一对社区工作综合考核制度，各职能部门不再单独组织考核评比活动。

第三十八条【社区评议】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年度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履职履约双向评价机制，评议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内容。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居民开展社区服务满意度调查评估，建立社区服务评价激励制度。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社区居民对供水、供电、供气、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房管等公共服务单位的服务情况进行评议，并反馈评议意见。相关公共服务单位对评议意见应当及时回应。

第三十九条【政策优惠】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税收、公用事业收费、用工保险等优惠政策。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用水、用电、用气、供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法律责任准用性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政府部门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转交给居（村）民委员会承担或者直接给居（村）民委员会安排工作任务的，由同级人民政府予以纠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公职人员法律责任】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社区治理工作中，未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未依法及时受理检举、投诉和控告或者未及时处理的，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居（村）民委员会法律责任】 居（村）民委员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义务的，由居（村）民会议予以纠正；必要时，由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四十四条【社区工作者法律责任】 城乡社区工作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规定职责，情节轻微的，由社区“两委”监督责令改正；情节严重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生效实施】本条例自202 年 月 日起施行。